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 号）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6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5.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71.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486.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57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5.75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16,308.65万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00.00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29,88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74,794,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120,754.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5,835.24
减:银行手续费	107.50
募集资金余额	464,868,973.02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

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464,868,973.02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	-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	-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	-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	-
	合计	-	464,868,973.02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23,202.79	23,202.79	4,632.85	8,290.04	35.73%	2016年2月18日	8,052.04	是	否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10,206.36	10,206.36	1,576.53	2,554.68	25.03%	2016年3月16日	-797.37	否	否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7,742.34	7,742.34	2,080.55	3,545.14	45.79%	2016年9月22日	-1,552.57	否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0.09	5,120.09	1,270.96	1,918.79	37.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271.58	46,271.58	9,560.89	16,308.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6,271.58	46,271.58	9,560.89	16,308.65	—	—	5,7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公司在东南亚、非洲及国内签订的多个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项目截至 2017 年底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公司在非洲与国内多个省份签订的大数据运营产品项目截至 2017 年底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08.65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 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实际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软硬件研发基础、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理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0 号《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中新赛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赛克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波

